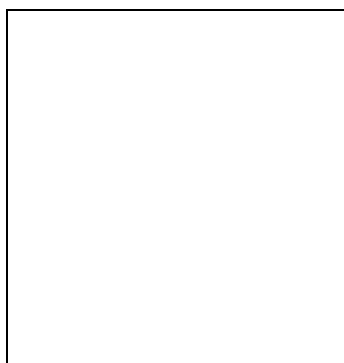


**醫療輔助隊**  
**借用車輛／人員拍攝申請書**

1. 申請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2. 公司名稱 : \_\_\_\_\_
3. 公司地址 : \_\_\_\_\_
4.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5. 拍攝地點 : \_\_\_\_\_
6. 拍攝日期／  
時間／  
時數 (日) : \_\_\_\_\_
7. 借用車輛／  
人員數量  
(請說明借用  
車輛類型) : \_\_\_\_\_
8. 場面及活動  
描述 : \_\_\_\_\_



(公司印章)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以正楷填寫)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備註：
- (i) 請送交本申請書至九龍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號醫療輔助隊總參事(經辦人:行動及訓練主任(總部管理二))。
  - (ii) 請在計劃拍攝日期最少七個完整工作天之前提交申請。

## 申請借用醫療輔助隊車輛／人員拍攝指引

1. 申請人／公司須填寫「借用車輛／人員拍攝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申請書須在計劃拍攝日期最少七個完整工作天之前送達九龍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號醫療輔助隊總參事（經辦人：行動及訓練主任（總部管理二））。短時間內提出的申請可能會被拒，或者拍攝日期需延後。
3. 申請書須清楚註明拍攝場地的確實地點、拍攝活動的性質，以及拍攝場面和整段影片的內容概要。
4. 如本隊接納申請，申請人／公司須簽署同意書，確保拍攝不會影響本隊服務，並且有關費用及按金會在拍攝前全數繳交。
5. 申請獲批後，如有其他緊急需要，本隊有權撤銷外借車輛／人員的決定，而無須事先通知。本隊會按比例退申請人／公司已繳付的費用，如撤銷外借車輛／人員的決定對申請人／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本隊概不負責。
6. 拍攝活動不得導致車輛受損或人員受傷。如拍攝造成車輛受損或人員受傷，本隊有權向申請人／公司追討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害賠償。
7. 如借用的車輛／人員沒有因拍攝蒙受任何損傷，本隊會在拍攝後七個工作天內安排退還按金。
8. 拍攝期間，申請人／公司不得促使或容許他人對公眾造成任何滋擾、騷亂或不便。
9.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尷尬，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份。
10. 申請人／公司在提交申請及進行拍攝活動時，均須遵守有關國安法的措施及要求。若獲批准拍攝的前或後，或進行拍攝工作時，本隊發現或得悉申請人／公司在提交申請及進行拍攝活動時、有關拍攝活動或拍攝內容可能涉及不利國家安全的意圖或行為，或有機會違反國安法時，本隊會立即終止租借有關車輛／人員，所有拍攝活動必須立即停止，本隊並會保留追究的權利。
11. 嚴禁生火或使用煙花、爆炸品或任何煙火物料。
12. 這項申請只處理借用車輛／人員事宜，申請人／公司應自行就拍攝活動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牌照／許可證及購買保險，並視乎需要安排急救服務。
13. 申請人／公司須遵循本隊職員的指示。
14. 如申請人／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任何條件，或其他由本隊所訂定的規定，本隊有權隨時中止外借車輛／人員，而無須事先通知。
15. 申請人／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借用醫療輔助隊車輛／人員進行拍攝的申請及有關事宜。
16.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17.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按以下方式聯絡行動及訓練主任（總部管理二）：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號醫療輔助隊總部

電話：2762 2057

傳真：2715 0245

11/2023

## 申請借用醫療輔助隊車輛／人員收費表

### (1) 救護電單車



首四小時或不足四小時的收費為\$399，其後每小時收費\$32。

### (2) 城市救護車



首四小時或不足四小時的收費為\$397，其後每小時收費\$32。

### (3) 非緊急救護車



首四小時或不足四小時的收費為\$697，其後每小時收費\$107。

上述費用不包括任何器具、裝備、人員和燃料（見備註ii）。

### (4) 醫療輔助隊司機或隊員

以每位司機或隊員計算，首四小時或不足四小時的收費為\$337，連續八小時收費為\$833，連續12小時的收費為\$1,001。

- 備註：
- (i) 租借車輛／人員須預先繳交費用及同等金額的按金，本隊會在確認有關車輛／人員沒有因拍攝蒙受任何損傷後，退還有關按金。本隊會不時檢討上述收費。
  - (ii) 燃料費用根據用量計算，收費以汽油、柴油和其他燃料的政府物流服務署合約價格為基礎，另加百分之二十的附加管理費。